

日治初期(1895–1916)

臺灣公學校的女子體育 與放足運動



謝仕淵*



一摘要一

本文的分析論及日治初期女子體育論述中女性與國家、女性與家庭、女性與美的新關係，女子體育的實施則於放足運動脈絡下發展。最終，理論與實施過程互為表裡，放足與女子體育因此承載了國家利益、賢妻良母與美的意義，而國家利益、賢妻良母與美的意義也透過放足與女子體育而實踐。

放足的成效透過女子體操的分析，可略知其在一九一〇年代前後的轉變，原本走、跑、跳等動作盡皆採取權宜措施的情形，及至1916年（大正5）年已有「可走可跑不可跳」的進展，可見放足與女子體育的成效。

此過程說明了女性的生理特徵有別於以往的發展，天足且運動的女性賦予了近代台灣婦女在面對未來時更多且不同的可能性。從事女子體育以標榜、建構女性身體與意識，使得這段一九一〇年前後台灣女子體育史的發展，也成為日治時期台灣婦女史的重要轉折。

一、前言

在日本近代體育史的討論中，明治維新時的體育，常被解釋為維持「勞動力再生產」的重要憑藉，從人力資源的角度來說體育因此成為支持「殖產興業」的一環。¹ 同時在近代國家徵兵制的實施下，學校體育符合追求「富國強兵」的功能。² 因此，在資本主義化與近代國家化的雙重脈絡下，日本乃至東亞近代體育史的討論意義於是隱然浮現。

* 謝仕淵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

1 入江克己，《日本近代體育の思想構造》（東京：明石書店，1988），頁13-15。

2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日本小學校與中等學校的體育課已經具有代替軍隊訓練的意義、功能。Allen Guttmann & Lee Thompson Japanese Sports A Histor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2001), p. 90.

大體而言，女子體育的發展脈絡符合上述兩項原則，因此女性成為明治國家建構過程中的動員對象，正如福澤諭吉表示「如我日本僅由占半數的男子負擔」，則「維持其國力，也僅有半數」，福澤諭吉因此提倡男女平等，主張兩性均應參與國家走向富強的工程。³ 其中，體育所扮演的功能，正如後藤新平在1896年（明治29）於日本體育會所舉行的演講所指出，體育思想、實踐的普及，是文明國家所必須的，是國家對外發展、經濟成長的基礎，因此不分男女均需重視體育對於國家發展的幫助。⁴

1887年（明治20）森有禮擔任文部大臣期間進而指出：「教育是國家富強的根本，而教育之根本乃在女子教育，故女子教育之興廢關係著國家安危。」同時又強調女子教育之目的在培養賢妻良母。因此，森有禮的教育思想不僅具有傳統「賢妻良母」的思想，同時在國家主義精神下，將個人德性的養成，置於成就忠君愛國的目的（亦即所謂的家族國家），將個人道德編入國家的成就，成為建構明治國家的統治原理。⁵

所謂「賢妻良母」的觀念，是以理想的女子身體為其目的，使之成為健康的母體（胎）。⁶ 女子體育便成為養就健康母體的方法之一。福澤諭吉曾於《女大學》指出，女性應該像男性一般接受「身體運動之法」。⁷ 因此，1873年（明治6）文部省外國顧問D. Murray提出建議，認為女子體育應在男女生理差異的原則下，制訂女子體育內容。因此，日本女子體育的發展，在男女生理差異的知識脈絡中，以及井口阿くり、二階堂トクヨ等人的改良與設計後

3 李永熾，《福澤諭吉社會思想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1968），頁244、247。

4 後藤的演講在《臺灣日日新報》中分為四期刊出，分別為明治36年10月14到17日等四日。

5 游鑑明，《日據時期台灣的女子教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20）」，（台北：師大，1988），頁53。

6 上沼八郎，《近代日本女子體育史序說》（東京：不昧堂，昭和47年），頁50。

7 木村吉次，《日本近代體育思想形成》（東京：杏林書院，昭和50年），頁10-11。

，才在以遊戲為主、適合的普通體操等內容的規劃下，正式在明治時期的學校生根。⁸

綜觀明治維新對於普及女子教育的政策、女子體育的重視，加上道德涵養為主體的教育內涵，皆可視為國家對於女子身體與思想的動員。此一概念在1904年（明治37）日俄戰爭日本節節勝利之際，文部大臣久保田讓所發表的演講中，更加印證此項觀察。久保田宣稱日本之所以能夠戰勝體格優於日本的俄國，主要是忠君愛國思想（德育）、國民體格的增進（體育）等因素的作用，所以久保田認為學校更應加強德育與體育的訓練，同時，女子體育最為急迫，因為女子體格的強健是國民體格強健的基礎。⁹久保田的宣稱，言簡意賅的將女子體育的推廣、忠君愛國思想以及國家強盛的目的等觀念，體現了完整的國家／女子體育的論述。

1895年（明治28）日本統治台灣後，日本體育的發展經驗亦由日本傳至台灣，正如游鑑明指出臺灣女子體育乃「殖民政府是以全球化的體能教育改造臺灣人的身體，然而這套全球化的體能教育移植至日本國內，…」¹⁰在其關於台灣學校女子體育的討論中，言簡意賅的掌握了殖民時期女子體育的發展概況，其中經歷纏足的煎熬、體育觀念的變遷、透過誘導與權宜的手段以及女性藉由體育的參與所牽動的相關自覺，並以其作為婦女史關懷的研究取向，進而追問體育觀念以及女性藉由體育所促進的女性意識等問題。

台灣女子體育的發展所面臨的問題與困境，不僅是心靈的桎梏、道德的包袱等精神面向的壓制，外在形體規範所形成女性身體的束縛，更是女子體育

8 上沼八郎，《近代日本女子體育史序說》，頁50-82。

9 久保田讓的演說內容請參考〈雜錄：久保田文部大臣演說〉，《臺灣教育會雜誌》29號（明治37年8月），頁29。

10 游鑑明，〈日治時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3期〔2000.6〕，頁6。

開展時的障礙。¹¹ 所謂外在形體的規範便是被日治初期殖民者視為三大「陋習」之一的纏足（另外二者為辨髮、吸食鴉片），由此也呈現臺灣女子體育開展與纏足／放足間所必然產生的關係。

相關放足運動的研究中，可以吳文星的研究成果為例，其研究所關注的問題意識主要放在台灣社會領導階層與社會教化運動的關係，進而說明台灣社會由俗民社會（folk society）轉為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過程中，社會領導階層所扮演的角色，而其內文討論均舉實例說明社會領導階層的推動、放足組織的運作乃至放足觀念的建構等關係，以說明放足運動做為具有實踐性、代表新思維的社會運動。¹² 從婦女史的角度，討論放足運動與新女性產生的關係，洪郁如因此將放足運動分為1899年（明治32）活潑化（第一次內地觀光）、1900年（明治33）沈靜化（揚文會）、1903年（明治36）活潑化（第二次內地觀光）、1911年（明治44）沈靜化（斷髮運動）、1915年（大正4）活潑化（保家規約）等五階段。¹³

上述兩項關於社會史、婦女史的討論途徑，皆有其特定學術關懷，然因關注重心不同，對於放足過程中女性身體的轉變過程（一定程度而言，此係從身體的意義觀照放足運動之成效）並未深入著墨，但由於日治初期女子體育的發展與放足運動約當同時，且其論述常見體育與放足的關係，因此，藉由女子體育的分析，當能更加掌握放足運動之成效，特別是女子身體的變遷過程。

此外，一般研究者常引據1905年（明治38）、1915年（大正4）等兩個時間點，說明放足運動及其成效從不普遍到普遍的過程。¹⁴ 本文將以接近該時

11 但是，客家婦女必須經常投入家庭的生產勞動，因此，纏足的比例遠低於閩南婦女。

12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2），頁247–285。

13 洪郁如，《日本の植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 近代臺灣女性史》，頁31。

14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247–285。

間點的1907年（明治40）、1916年（大正5）等兩份女子體育教材進行分析，以呈現放足運動的功效，藉由台灣女子體育與放足運動的關係，說明女子體育發展初期的意義，同時本文討論的時間也以1916年（大正5）為斷限。

最終，筆者雖欲拉近女子體育與放足運動的關係，然二者之主客位置也應允以釐清，就女子體育而言，由於1898年（明治31）至1910年（明治43）台灣女子就學的人數始終偏低，¹⁵相較於放足運動獲得社會領導階層、組織性的支持且在地方社會大肆開展，放足運動的規模與意義均應大於女子體育。因此，較為符合實際情形的認知是將女子體育視為放足運動下的脈絡。

二、賢妻良母的典範：女子體育與放足論述

論者指出就學率低與退學率高的情形，使得受學校直接影響而纏足的女子有其侷限，¹⁶這自然也影響了依靠女子體育而放足者，然就理論乃至實際開展等具有系統性的標準觀察，教育場域乃至女子體育仍為一完整單元，足以提供觀者全體性的面貌，從而使得在數量上略嫌單薄的討論，仍因它在論述乃至實踐上的完整而具有典型性（typical）的討論意義。首先，對於女子體育論述與放足論述間的關係及其揭示的概念，為本文所欲先行探究的課題。

據統計，1900年（明治33）放足運動開展之際，台北縣下各公學校女學生計有448人，其中纏足者為360人，¹⁷纏足者佔全數學生的80.3%，直至1905年（明治38）臺灣女性纏足人數仍高達全女性人口的56.63%。¹⁸由於纏足造成

15 依派翠西亞 鶴見的統計，1898-1900公學校女學生的人數為290、443、1133，顯見公學校女學生數量之少。派翠西亞 鶴見（Patricia Tsurumi），林正芳譯，《日治時期台灣教育史》，（宜蘭：仰山文教基金會，1999），頁16。

16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264-265。

17 同前引書，頁264。

18 一般研究者引據1905年、1915年兩個時間點的數據，來探討臺灣纏足現象從不普遍到普遍解纏足

行動不便，普遍的放足亦使女子體育無從開展，因此1901年（明治34）12月臺灣總督府評議員臨時會中，對於公學校規則的修改意見，仍舊提出女子部分不用實施體操的建議。¹⁹其原因係因纏足影響了女子體育的發展。²⁰1907年（明治40）的報導不僅指出日臺女子教育「體育之道，殊不足以滿人意」、「特臺人加之以纏足，使體軀更不如意」。²¹1911年（明治44）報導亦指出纏足女性從事體育活動時「寔知其苦」。²²高比例的纏足女學生因此限制了女子參與體育的機會。

因此，若干牽涉放足與體育的論述也開始被提出。基本上，放足的關鍵在於不繼續用布纏著足部，但也可用更積極的手段來放足，例如利用溫水洗腳來促進血液循環，使其快速放足。²³但體育也可以是鼓勵放足的手段。1906年（明治39），一篇提名為〈震災與本島婦人〉的報導，曾從地震中死傷之人多為纏足女性的現象指出：

世界文明國，莫不講究體育學、衛生學，誠以身為人類之源、萬事之母。身體壯健，而後精神活潑，而後乃能有為，若拘婦女如監囚、待婦女如玩物，是與體育之理、衛生之道大相背馳。²⁴

另游鑑明曾引1915年（大正4）朱阿貴在〈論纏足之弊害及其救濟策〉的文章中指出：「今天賦之足，故意纏之，則不能自由運動，然此運動，乃體育生理之最大必要，而不可缺也。」²⁵朱阿貴的論述指出纏足對於實施女子體

的變遷過程。可參考吳文星（1992）、洪郁如（2000）、范燕秋（2001）等人的討論。

19 〈會報〉《臺灣教育會雜誌》，4號（明治35年3月），頁66–67。

20 〈臺北廳學事一班〉，《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8年5月20日，三版。

21 自然道人，〈女子體育論〉，《臺灣教育會雜誌》66（漢文版），明治40.9，頁1–2。

22 〈女界幸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4年10月11日，三版。

23 本田茂吉，〈在職當時の感想叢談〉，收入小野正雄編，《創立滿三十週年紀念誌》（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窗會、學友會，1928），頁320–321。

24 〈震災及本島婦人〉，《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4月12日，二版。

25 游鑑明，〈日治時期臺灣女子體育的發展〉，《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3期，頁11。

育的不便。一位1908年（明治41）畢業的第一附屬學校女學生，在畢業二十餘年後仍清楚記得纏足對於步行已有所不便，更何況是上體操科，因此體操科多半是虛應了事，而老師也含混帶過。²⁶

上述說明不僅肯定體育對於身體之必要性，再者，更直接或間接地敘述纏足與體育間必然的衝突。因此，纏／放足與女子體育的關係至為密切，可見纏足與女子體育間的緊張，相反地，放足則可與女子體育形成相互且一致的關係。

首先，在部分傳統漢人觀點中，纏足表現出漢族女性守內為本的社會價值觀、表明傳統漢人女性從屬於漢人的男性慾望與父權家庭觀。²⁷因此，纏足被視為傳統漢人社會文化教養程度較高的象徵，甚至標示著臺灣從移民社會轉至文治社會的特徵。²⁸換言之，纏足是實踐漢人價值觀的途徑、是「賢妻良母」的落實。

1903年（明治36）深坑某一區長令其媳婦解纏足後，兩媳婦卻覺得天足相當難為情。²⁹1905年（明治38）時，總督府對第二附屬學校（後改為三高女，為今日的中山女中）女學生進行一項「智能」調查，問到「為何要纏足」時，全體女學生不約而同回答：「美觀」，³⁰是以纏足觀念之牢不可破，亦來自纏足作為女性追求「美」的價值標的。因此，纏足觀念的建構不僅來自男性及父權的霸權，同時女性亦從「自我」的角度建立內在意識，從而深化纏足

26 林黃氏包，〈士林學校時代の思出〉，《創立滿三十週年紀念誌》，頁381-382。

27 范燕秋，〈日本帝國發展下殖民地臺灣的人種衛生（1895-1945）〉，（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年5月），頁217。

28 洪郁如，〈日本統治初期仕紳階層女性觀之轉變〉，收入若林正文、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頁257。

29 〈雜報——深坑廳區長倡首解纏〉，《臺灣教育會雜誌》，17號（明治36年8月），頁20。王名受〈本國旅行日誌（續前）〉，《臺灣教育會雜誌（漢文版）》，19號（明治36年10月），頁20。

30 洪郁如，〈日本統治初期仕紳階層女性觀之轉變〉，頁278。

文化。

然而，放足運動、女子體育推動之際，對於「賢妻良母」概念的重新定義以及「美」的觀念的重塑，更可見女子體育與放足運動在概念上的一致性。

為了新觀念的建構與傳播，殖民統治者善用一系列對臺灣社會菁英的收編與利用的策略。1896年（明治29）起台灣總督府鼓勵眾多臺灣士紳前往內地（日本）旅行，日方並安排專人陪同、導遊見識內地的「文明」，由於這批見識過「文明」、且在社會具有影響力的士紳，放足運動的基礎方能奠定、並加以傳播。

根據這群「東遊」者的見聞，令「東遊」者覺得十分意外的是日本女性的表現與臺灣女性有著極大的差異，日本女性不僅參與勞動、從事社交、積極接受教育，使得女性能夠幫助丈夫之處更形增多，超越女性被定位為只能養兒育女的功能。³¹因此，東遊後的臺灣人改變了傳統的觀念，鼓勵女子參與教育與勞動，對於因纏足而行動不便的漢人女性而言，放足是實踐新觀念的先決條件，因此「放足」在這群「東遊」日本的臺灣人中成為普遍觀念，並具體力行之。³²也就是說女性應積極參與勞動，超越女性被定位為母親只能養兒育女的功能。

臺北醫院醫師角田秀雄則借助「身體測量法」的工具，指出纏足女子骨盆、骨盤比天然足女子小，最終將導致生育困難，從「健康母胎」的觀點，直接指出纏足違反「賢妻良母」的要求。³³

31 同前引文，頁260–268。

32 知名者如李春生、深坑廳長張建生、鳳山張簡忠等人皆在「東遊」之後，實踐放足或倡言放足。〈立天足會〉，《臺灣日日新報》漢文欄，明治32年12月12日。〈雜錄——深坑廳區長倡首解纏〉，《臺灣教育會雜誌（漢文版）》17號，（明治36年8月），頁20。張建生，〈觀光記錄〉，《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0年9月7日，4版。

33 角田秀雄，〈臺灣婦人の骨盤に就て並に生體計測〉，《臺灣醫學會雜誌》27（明治38年1月），頁180–209。轉引自范燕秋，〈日本帝國發展下殖民地臺灣的人種衛生（1895–1945）〉，頁217。

對於纏足與美的觀念之解構，則在媒體報導中，以天足少女求婚者接踵而來的情形，說明天足的益處。³⁴間接的從「求婚者接踵而來」說明天足也未必不美。

此外，放足論述有時也會利用突發狀況，以較片面、強調功能的觀點建構放足論述。例如1906年（明治39）南部發生地震後，為達放足宣傳，媒體因此指出死亡者中纏足女性比例較高，表示行動不便、不及逃生皆為纏足所禍，意謂婦女應放足方能行動自由、以便利逃生。³⁵

女子體育的論述亦可見在「賢妻良母」與「美」的概念上發揮。一篇名為〈女子體育論〉的文章，針對輕忽女子體育對於家庭責任所造成的影响表示：

女子既嫁，即為一家之主婦，理家政、操井臼，莫不惟主婦是賴，故曰善自攝衛，使其身體強固，事亦至要之事，或身體孱弱、常罹疾病，輾轉床褥，藥石不離，則上無以奉事舅姑，不足以相夫佐家。而子女盈前，亦難任教育之勞。³⁶

上述所指情節正是輕忽女子體育對於「賢妻良母」理想的危害。

同時，該文並以日臺女子體格遜於歐美為例，認為「一國之人，欲擠於至優人種之列，非特體育宜講，而容貌態度，亦有不可盡忽者，」因此女子學體育者「他日為人妻者，俱以體健容美，為萬國之先。」³⁷意謂女子體育不僅對於家庭、社會與國家有所助益，女子體育更以「女性美（體健容美）」審美觀的建構，開啟了女子體育論述的另一道思考進路。³⁸

34 〈足貴天然〉，《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2月10日，五版。

35 〈災餘誌感〉，《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1年8月10日，五版。〈震災及本島婦人〉，《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4月12日，二版。

36 自然道人，〈女子體育論〉，《臺灣教育會雜誌》66（漢文版），明治40.9，頁2。

37 自然道人，〈女子體育論〉，頁2。

38 基本上，明治之後日本對於女子的體育論述亦有一股結合女性美與體育的論述出現。小山靜子，

綜上所論，放足與女子體育在「賢妻良母」與「美」的觀念上，皆朝向同一方向前進，也就是放足與女子體育皆具有賢妻良母的意義以及身體美學的象徵。

其次，關於放足與女子體育論述在連結女性與國家利益的面向而言。

一九〇〇年代臺灣總督府正致力於完成臺灣財政獨立的目標，因此全力推動勞動力的動員與經濟的生產。在此脈絡下，殖民地的放足論述，串連起女性動員與國家整體經濟的意義。所以，即便如反對同化政策的東鄉實，也認為對於纏足採取嚴禁的方式雖是不智之舉，但是若因纏足而造成經濟損失，造成女性勞動力動員不足，則放足是必要的需求。³⁹ 1900年（明治33）3月12日，黃玉階在天然足會的成立大會上，宣稱解纏足的目的，在使女性「以期處世之才，補男子不逮之處，進而以利國家以至無窮。」⁴⁰ 黃玉階的看法具體將放足指向女性對於國家貢獻將有最大化的效果，東鄉實則指出放足與經濟發展之間的必要性。殖民地臺灣的解纏足運動優先於斷髮運動，便是出於解纏足與婦女勞動等發展殖民經濟之因素。⁴¹

而就女子體育論述而言，「女子體格之強弱大小，皆與他國國民之體格強弱大小，有相維相繫之勢。」因此「女子體育之不可不講也。」⁴² 換言之，女子體育具備的功能與意義，不僅在於是否稱職扮演家庭角色，也牽連國家的富強與否，故而女子體育不興「是為閭巷秩序紊亂之源，甚且延為國家之憂患」。⁴³ 並要求使「女兒自知活潑運動，凡市街各所運動場，任其自由為是

《良妻賢母という規範》（臺北：勁草書房，2001），頁142–143。

39 東鄉實的看法源自〈經濟上より觀たる婦人の纏足〉《臺灣農友會報》，8（明治40年1月）。

引自范燕秋，〈日本帝國發展下殖民地臺灣的人種衛生（1895–1945）〉，頁218。

4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上卷，頁33。

41 洪郁如，《日本の植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 近代臺灣女性史》（東京：2001，勁草書房），頁31。

42 同前引文，頁1。

43 同前引文，頁1–2。

，所望家庭或學校或眾人群，務要注意以強女兒之體力也」。⁴⁴因此，無論就女子體育與放足論述而言，同樣可見兩者對於女性肩負起國家責任的要求。

綜上所述，放足的言論是以「放足與賢內助」、甚至「逃避災難」的訴求，使放足運動具有文明的象徵、實用性的意義，進而增添放足運動推動的正當性。同時，放足論述亦在追求經濟發達、報效國家等目標下，成為對女性的期待，進而將臺灣女性與殖民政府追求經濟利益的殖民統治意圖緊緊扣連。放足如此，女子體育亦然。女子體育的論述不僅建構了女子體育與實踐「賢妻良母」的關係，配合著「體健容美」審美觀的醞釀，女子體育於是夾雜國家主義、家庭道德與身體美學的因素，匯集成一套完整的體育論述。⁴⁵放足與女子體育因此而互通一氣，共同透過賦予「賢妻良母」新意義的過程中，界定了一個放足且從事體育活動的女性典範。

三、權宜與誘導：女子體育法令與教材的分析

前文的討論分別指出放足與女子體育論述的訴求，梳理女子體育與放足運動的關係，進而解明近代臺灣女性與家庭、國家之間關係的重構。以下討論，則將以視前文的論述為同時代的知識背景，探討面臨生理（纏足）限制下，教育當局如何利用誘發與權宜的手段，開展臺灣公學校的女子體育。

1896年（明治29）臺灣尚未實施公學校制度前，女子初等教育主要以第一附屬學校在1897年（明治30）5月所成立的女子部為主，其中授課科目包含修身、國語、習字、裁縫、編物、造花以及唱歌等科目，並未含括體操科。

44 〈臺灣教育會總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2月28日，二版。

45 以運動、女性美形塑與國族論述之間的研究，可參考游鑑明，〈美人變種？近代中國有關女子健美的言論（1920年代－1940年代）〉，《近代中國的婦女、國家與社會（1600－1950）》南港：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6月。

⁴⁶ 1898年（明治31）公學校制度創始之初，針對體操科的進度與教學內容的說明，並未特別點出性別的差異，按照規則進行字義的解釋，男女並未有差異，亦即女子體育的部分未被特別注意，但同時也可解釋為不分男女皆適用於同一套體操科規則，亦即女學生也需實施遊戲與普通體操。⁴⁷ 但根據1898年公學校女生就讀人數7人（松山公學校）以及1899年（明治32）的31人來看，⁴⁸ 若要將體操科規則解釋為男女適用的話，倒不如將教育法規理解為根本未考慮女性參與體操科的可能性較為適當。

1904年（明治37）3月公學校規則再度改正時，象徵著臺灣女子體育發展的另一段進程。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女子需進行適當的遊戲」，⁴⁹ 但同規則第十四條中敘述體操科的教學進度（並未指明性別）則表示：「此教科（體操科）教授之初，以適宜的遊戲為主，後再加上普通體操。」⁵⁰ 同時，1904年的體操科教學進度表，規定一、二年級起便教授普通體操與遊戲，可知1904年（明治37）規則中「初以適宜的遊戲，後再加上普通體操」的規定，⁵¹ 是在公學校一年級時便需執行的課程，按此邏輯，是否意味女性也必須在學習遊戲後，學習普通體操？但是，學習普通體操是否會帶來纏足女性的不便，而其又是如何調整？

對此問題，臺北廳長佐藤友熊曾於1904年（明治37）5月24日行文台灣總督府，針對女子體育的條文解釋進行確認，佐藤認為：

公學校女生徒大抵皆纏足，普通步行都有困難。依據公學校規則，初學年

⁴⁶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709。

⁴⁷ 同前引書，頁229–237。

⁴⁸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20）」，頁292。

⁴⁹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260–265。

⁵⁰ 同前引書，頁265。

⁵¹ 同前引書，頁265、271。

便需上普通體操，並未將女性排除在外，因此，是否可採取公學校規則第六條的規定（按：第六條為「公學校教科需依照兒童身體的狀況教授」），依照女子身體狀況，決定普通體操是否需要學習？⁵²

總督府在5月28日隨即回覆，認為佐藤的建議可行，因此提出可依據公學校規則第六條，按照學生身體狀況可免除體操，同時不分男女一體適用。總督府並以「通牒」的方式曉諭各廳，將此令作為學生是否教授體操科的準則。⁵³

按照上述解釋，大抵可知1904年（明治37）女子體育首在教育法規層面受到關照，並以「遊戲」為主。但是誠如佐藤友熊所言：「公學校女生徒大抵皆纏足，普通步行都有困難」，同時「公學校教科需依照兒童身體的狀況教授」的規定，卻又為女子體操科的實施預留空間，也就是說女子也可以視身體的狀況，執行體操科規則中「以適宜的遊戲為主，後再加上普通體操。」（不分男女）的普通體操。

1904年（明治37）佐藤友熊與台灣總督府之間，針對體操科內容進行的答問，確認女子體育法規與操作的彈性。此年，針對1904年（明治37）的變革似有更進一步的說明，報導指出凡三年級以內的女學生悉與男生相同，而有纏足者根據第六條免課體操，惟為適當之遊戲，這不僅強化了佐藤友熊的觀點，同時更精確的將之鎖定在纏足與女子體育的相互關係。⁵⁴

女子體育法規的解釋，固然掌握女子體育政策的要旨，然而進一步深究女子體育實施的過程，纏／放足與女子體育的關係與成效始能被建構。

首先，1904年（明治37）公學校規則「女子需進行適當的遊戲」的敘述，

52 〈體操科教科二付半各廳長へ通牒ノ文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七年永久保存。

53 〈體操科教科二付半各廳長へ通牒ノ文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七年永久保存。

54 〈臺北廳學事一斑〉，《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8年5月20日，三版。

意味著女子體育中的「遊戲」對纏足的臺灣女性，具有重要的影響。

基本上日本實施女子體育之初，未對男女加以區別，女學生必須實施與男子相同的體操課程，結果導致日本女學生對體操科產生厭惡的感覺，直到增加遊戲課程後，女學生才漸漸接受體操科，1883年（明治16）東京女子師範學校採取「戶外遊戲中最閑雅」的項目（行進遊戲）成為女子體育的課程，是日本女子體育採取遊戲課程的最早記載，同時也印證女子因為生理的特質，必須以遊戲作為女子體育開展的手段。⁵⁵除生理因素之外，實施遊戲的另一重要原因，則是希望能在日本女子固有的從順、勤勉之外，加強快活與決斷能力的培養，⁵⁶因此女子從事遊戲不僅反映生理的差異，同時也在於精神層次的訓練。

1904年（明治37）公學校規則的改正，規定女子需進行適當的「遊戲」參與體操科，不僅意味著臺灣女子體育與日本的傳承關係，其實將遊戲的教育手段概念化，遊戲尚隱含著一項女子體育的特別手段。據游鑑明〈日治時期臺灣女子體育的發展〉一文指稱，日治時期啟發女子投入體育活動的主要係依遊戲活動，並將此視為「誘導的手段」，⁵⁷誘導的手段大體是指運用人性自然的本能，促使其投入運動中，並因此而達成體育的效果，基本上此類型的體育活動，便是以遊戲為主。⁵⁸

根據文獻記載，公學校成立前，第一附屬學校女子部（後改為三高女，為今日的中山女中）曾經每日利用三十分鐘的時間，實施遊戲課，但因為當時

55 吉原藤助、真行寺朗生，《近代日本體育史》，頁59–60。

56 木村吉次，《日本近代體育思想の形成》，頁208。

57 「誘導」之詞引自游鑑明針對該時期女子體育所做的研究及其詮釋。游鑑明，〈日治時期臺灣女子體育的發展〉，《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3期，頁13。以遊戲誘導纏足女童運動的手段，同樣可見於近代中國的女子體育。請參考游鑑明，〈近代中國女子體育觀初探〉，《新史學》7：4（1996年12月），頁122。

58 《教育大辭書（第一卷）》（東京：日本圖センター，1997），頁1002。

女學生大多纏足、無法久站，因此便以實施簡單的遊戲為主（圖1），例如：整頓隊伍、唱歌遊戲、表情遊戲等活動。⁵⁹因此，早在1904年（明治37）之前教育法規尚未對女子體育有所著墨時，遊戲便為纏足女學生從事的體育活動。而1904年（明治37）公學校規則將體操科的規則改正為「女子需進行適當的遊戲」，則是確立「遊戲」的誘發手段，對於女子體育開展的重要性。

圖1 第一附屬學校時代的女子遊戲



資料出處：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會沿革誌》，書前附圖。

但根據1907年（明治40）8月15日濱崎傳藏⁶⁰透過臺北廳長佐藤友熊呈送給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並且是目前所存第一份較完整且在臺灣規劃的體操科教材《體操法教程》為例（此時間亦為洪郁如指稱因為第二波內地觀光，而於1903年在此開啟的放足運動活潑期之後），⁶¹也約略看見遊戲與女子體育的關係。

例如，濱崎所編定的教材中關於變換行進遊戲的介紹，主要是以女子作為示範（圖2），更可見遊戲與女子體育間的關係。

59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115。

60 關於濱崎傳藏在台灣編訂體操教材以及其成效的討論，請參見謝仕淵，〈殖民主義與體育 日治前期(1895 - 1922)台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114 - 116。

61 濱崎傳造〔藏〕，〈普通體操改正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41年永久保存。

圖2 變換行進示範動作



資料出處：濱崎傳造，〈普通體操改正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41年永久保存。

此外，根據運動會中對於女子從事遊戲的報導，仍能理解女子體育中遊戲所扮演的重要功能。1905年（明治38）11月，大稻埕公學校第二屆運動會中，媒體指稱女子的遊戲在老師的指導下，有所進步。⁶² 1908年（明治41）11月，大稻埕公學校秋季運動會，女學生之遊戲、唱歌皆可動人視聽。⁶³ 1908年（明治41）11月，彰化小、公學校聯合運動會中女生之運轉世界大地球之競爭最博喝采。⁶⁴ 1909年（明治42）11月7日，大稻埕公學校秋季運動會中，運動項目中豐年祭遊戲（3年級女生）、戲球（4、5、6年級女生）最為人歡迎。⁶⁵ 以上媒體報導焦點顯將女子與遊戲結合，呈現女子體育與遊戲的關係。

除採取誘導的手段、利用「遊戲」推動女子體育外。女子體育實施的另一特徵，則是運用權宜的手段，促使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所謂權宜的手段便是在動作實施時存有彈性空間，而非以硬性的態度，強迫女學生實施不適宜的動作，這也是為順應女學生身體特質所採取的折衷措施。

濱崎傳藏在該份以「小公學校適用」為標題的體操科教材中，針對特定動

62 〈內外彙報〉，《臺灣教育會雜誌》，44號，明治38年11月25日，頁52–53。

63 〈稻學運動〉，《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1年11月15日，七版。

64 〈中部運動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1年12月04日、11月27日，四版。

65 〈運動會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2年11月6日，五版、明治42年11月9日，五版。

作通常會特別標明「女子」與「本島女子」的適用程度或操作方法。「女子」的用詞，反映著該教材的規劃重視女、男性生理差異的問題，加上「本島」的「女性」分類用詞，表示該份教材對於本島女子有更特別的看法，因此，本文分析也將反映上述分類觀，將「女子」與「本島女子」視為兩個不同的分類，以此解明本島女子實施動作的內容及其背後所顯露出的意義。

關於此點本文擬將該份體操課程中，關於一般動作、女子以及本島女子動作的差異性，整理於表1。

表1 1907年「體操法教程」一般實施動作、女子動作與本島女子動作
對照表

學級	一般實施動作	女子動作	本島女子動作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跑步集合		速步集合
同上	左右轉以腳根為軸，進行轉向	可不必以腳根為軸，逕行移動雙腳轉向。	
第一學年第三學期	左右轉以腳根為軸，進行轉向，一次完成		轉向可以兩個動作完成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行進一步距離一尺三吋，速度約一分鐘一百三十五步		步長同前，但速度為一分種約一百步。
同上	跑步集合		速步集合
同上	跑步一步距離約一尺五吋，一分鐘約一百八十五步		步調整齊即可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原地跑步		省略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全身運動（跳躍運動）	女子不用進行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全身運動（調和運動）舉踵行進、直立。		半屈膝、直立
同上	下肢動作屈膝下翼直立	十字行進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	全身運動（跳躍運動）		不用實施
第五學年第一學期	全身運動（調和運動）舉踵前後行進	不用實施	
同上	全身運動 高跳直立	不用實施	
同上	下肢運動 舉踵屈膝、上翼直立	不用實施	
第五學年第二學期	全身運動（調和運動）舉踵屈膝，手臂側上舉上直立		臂側舉腳前舉直立 (圖1)
第六學年第一學期	腳前後出、舉踵屈膝、下翼直立	不用實施	

學級	一般實施動作	女子動作	本島女子動作
同上	全身運動 斜前跳躍 下翼直立	不用實施	
第六學年第二學期	準備運動 舉踵屈膝 下翼直立	不用實施	
同上	全身運動（跳躍運動）前後左右開腳跳躍 下翼 各四各八	各二各八	

資料來源：濱崎傳造，〈普通體操改正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41年永久保存。

該份教材並未特別指明本島女子體育的動作異於其他動作的理由與原因，但從該份教材前後編定的體育言論，如「況女子殊有纏足之習，為島人之體育教授書者，刻不容緩」，⁶⁶可知纏足與女子體育的關係，況且從表中歸納出幾項關於女子體育的特點，亦可從執行手段與目的上的觀察，說明女子體育與解纏足間的關係。

首先，該份教材對於必須使用跑步方能執行的動作，例如集合、行進等，皆表現出權宜的彈性。以集合動作為例，一、二年級的教材，無論是集合或行進，常見到跑步的動作，但學生的跑步，未必以同一套標準實施。例如：一般兒童必須以跑步（即跑步，一步約1尺5吋，速度約180步/分）迅速集合，而本島女子則以速步集合即可，但是步長同一般動作；原地跑步的動作，本島女子則可省略；或者行進速度，如要求一分鐘135步，本島女子則只要100步即可；或者規定跑步需以每分鐘180步的速度進行，但本島女子則以步調整齊便可。上述特色，反映了以腿的部位進行的活動，必須以較為彈性的手段才能實行。

其次，關於左、右轉等動作，大多要求以左（右）腳軸右（左）腳尖的方式，一個動作完成轉向。對於本島女子而言，轉向可以兩個動作完成。這意

66 〈荷風荔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1年6月7日，二版。

味以足部為支撐點的轉向動作，由本島女子來操作時，有別於一般動作，因此，必須以較多的動作來完成指定的事項。

再者，體操中有關於跳躍、屈膝等全身運動、跳躍運動以及少部分的準備運動，通常在女子的層次，便可以不用執行，這表示本島女子也不用實施。此項規劃意味著激烈動作（跳躍）與利用腿部（屈膝）的動作，對於女子而言，實施上較為困難。

上述關於體操科教材分析所得的三項特徵，大致呈現一個共同特色，那就是本島女子在面對以足或腿為主的運動時，通常採取減低程度或者不執行等較具彈性的措施。

對照於一九〇〇年代多數臺灣女子所具有的生理特徵——纏足而言，女子體育中特別針對足、腳、腿部活動的設計與纏足之間，形成所謂「因材施教」的關係（因此圖3示範動作的女子便是纏足女子）。

圖3 纏足女子普通體操減省動作之一：以整支腳移動取代屈膝舉踵



資料出處：濱崎傳造，〈普通體操改正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41年永久保存。

由此可知，本島女子從事隊列、行進等運動時，動作的規劃，可說是利用較為彈性的手段、權宜的措施，一方面考量纏足者在活動上的限制，一方面也讓纏足者實施身體可以承受的動作，達到解纏足的效果，這種針對纏足生理限制所實施的女子體育，可視為女子體育的權宜之計，也使女子體育成為

放足運動的另一種手段。⁶⁷

女子體育的發展與十九世紀近代國家、資本主義生產體制的形成，具有同步化的關係。日本在明治維新時，引進女子體育，並將之與「賢妻良母」的文化特質相呼應，臺灣的情形類同於日本，然而纏足與本島女子生理的特質，阻卻女子體育的開展，遲至1904年（明治37）方以「遊戲」課程導引女子進入體育活動，1907年（明治40）體操教材中，以減免動作使女子投入普通體操、以誘導手段使女子投入遊戲活動，正好說明放足運動中，體育教材一方面反映台灣女學生纏足的特質，一方面表現出體操教材對扭轉此現象的用心。

四、可跑可走不可跳：「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中的女子體育

研究者常引據1905年（明治38）、1915年（大正4）等兩個時間點，說明放足運動及其成效從不普遍到普遍的變遷過程。⁶⁸正如前文曾以1900年（明治33）的例子說明台北縣公學校女子纏足率約為八成。此後，由於台灣放足運動的推行，纏足比例日漸降低，因此1907年（明治40）的體操教材，便可看出女子體育亦有考量纏足女子的身體特質所進行的折衷調整，及至1915年（大正4）公學校學齡兒童的調查中，10歲以下纏足者僅佔0.3%，11到15歲則為3.48%，⁶⁹臺中公學校校長町田富重也指出幾乎已經沒有女學生纏足。⁷⁰1915

67 對於女子體育與解纏足的關係，可參見游鑑明〈日治時期臺灣女子體育的發展〉《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3期，頁7–11。

68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247–285。

69 洪郁如，〈日本の殖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 近代臺灣女性史〉，頁71。

70 町田富重，〈女生徒の研究〉，《臺灣教育》166（大正5年3月），頁29。

(大正4)年公學校女學生的纏足人數所佔已甚少。從而使得1904年(明治37)以來女子體育法規原本「女子需進行適當的遊戲」的規定，在進入大正年間後，漸漸失去「特殊性」。這是由於殖民地解纏足運動已見成效，因此纏足已不是多數台灣女性共同的特徵，故而「當年必要的事項，已經隨著時勢的運轉教育的普及而有所改善。」⁷¹因此，法規中「女子需進行適當的遊戲」便於大正元年被刪除。

下文將就放足運動漸受成效的一九一〇年代女子體育的發展進行分析，藉以說明女子體育如何反映放足運動的發展。其中台灣第一套官方制定、發布於1916年(大正5)的「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為本文分析對象。

基本上，台灣第一套體操教材的制定其動力分由日本在台人種退化論所激起的危機感、日本體操科教材的統一化過程以及明治43年身體檢查制度的實施等因素匯集而成。⁷²由上述因素以及身體調查所測得的台灣學生身體狀況，台灣總督府於1914年(大正3)1月1日設置「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調查)委員會」，針對設立之動機則指出體操科教材的編纂必須考量臺灣的氣候以及學生的身體狀況等因素，並參照、斟酌日本本地的教材內容，以編出最適合臺灣各學校的體操科教授要目。並在1916年(大正5)提交「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1917年(大正6)正式公布「體操科教授要目」。為台灣第一份官方制定的學校體操科教材。⁷³

該份教材中，台灣公學校與小學校女性的差異，存在於下肢運動、跳躍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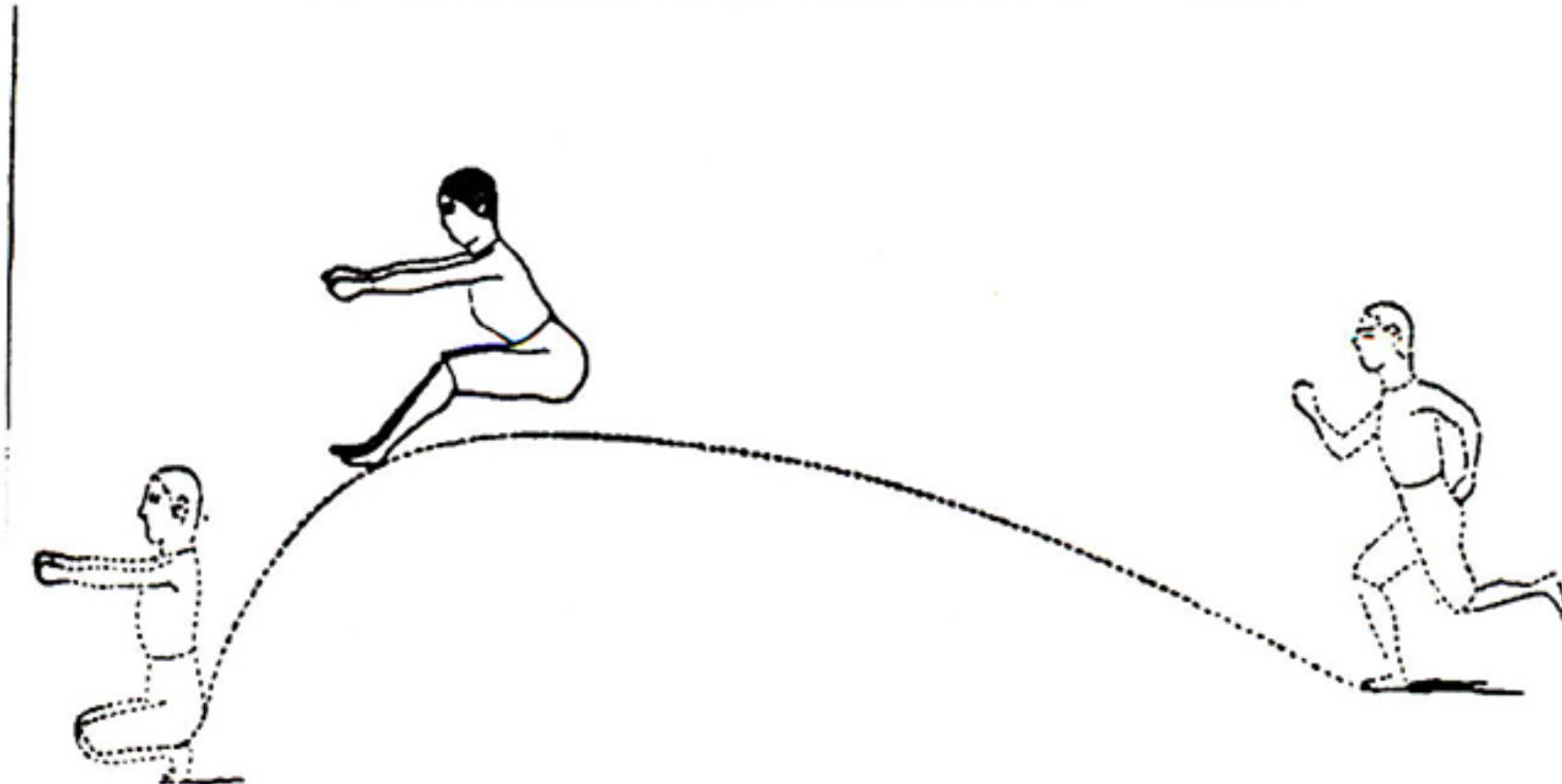
71 臺灣教育會，〈臺灣公學校規則改正せらる〉，《臺灣教育會雜誌》，128號（大正元年12月），頁9。

72 謝仕淵，〈殖民主義與體育 日治前期(1895-1922)台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頁142-153。

73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設置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三年永久保存第四十一卷。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府報》，大正6年2月3日。

動等兩項動作，而其生理特質仍依舊表現在「足部」。必須大量使用足部力量支撐的跳躍運動，是台灣女學生與日本女學生在體操上最大的差別，以跳躍運動「立定跳高」、「立定跳遠」、「跳遠」（圖4）、「跳高」等四項動作為例，日本人就讀的小學校的課程中上述四項動作是不分男女皆須實施的，而台灣人就讀的公學校則是男生實施、女生免除的動作，⁷⁴ 經檢視這四項動作概以激烈的跳動為其動作特徵，因此必須依賴足部作為支撐。部分遊戲項目也表現出相同的設計，例如：公學校的「單腳競走」（圖5）、「迴轉繩跳」等項目是公學校男生的項目，但小學校則不分男女一律實施，⁷⁵ 而其原理也是由於上述兩項動作必須從事身體的跳動之故。因此台灣女性纏足情形雖已在一九一〇年代有明顯改變，但公學校女子體育仍存在著以足部的限制作為制訂教材的思考。

圖4 公學校女生不必實施的運動之一：跳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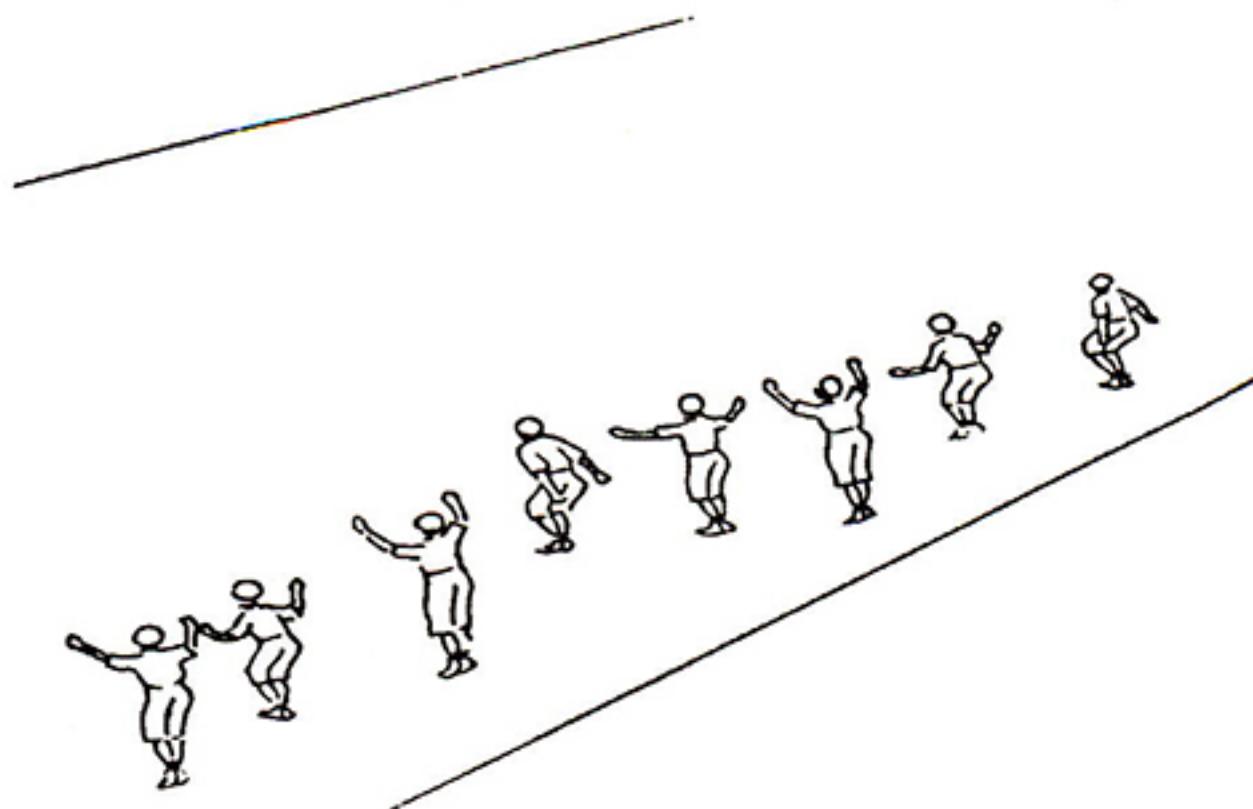
資料出處：〈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五年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卷。朝鮮總督府編，《小學校普通學校體操教授書》，頁195。

74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五年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卷。

75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五年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卷。

當然，上述討論並非完全贊同纏足的問題嚴重影響女子體育的發展，事實上由放足運動漸收成效顯示，本文認為女子體育也應呈現放足運動的發展過程，從而進一步區辨女子體育發展上的程度差異，也就是說以足部為運動主體、並從「激烈」到「和緩」系譜的游移過程中，所體現的是「跳動」與「走動或跑動」的差異性。

圖5 公學校女生不必實施的運動之一：單腳競走



資料出處：〈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五年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卷。朝鮮總督府編，《小學校普通學校體操教授書》，頁293。

1908年（明治41）的教材對於跑步集合的動作，僅要求台灣女子以較慢的「速步」集合即可，但1916（大正5）年的教材則已不分日、臺以及男、女，皆須以同樣的速度集合，又例如左右轉的動作，明治41年的轉向動作要求以腳跟為軸一次完成動作，台灣女子則可用兩個動作完成，1916（大正5）年的教材則幾乎不分男、女性一律相同。⁷⁶

綜合上述討論，可了解放足運動在一九一〇年代日收成效之際，反映在「體操教授要目報告書」的內容中，仍可見對於若干「跳動」的動作尚有所節

76 〈體操科教授要目取調委員報告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五年十五年保存第三十卷。〈普通體操改正報告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四十一年永久保存。

制，但，更值得注目的是，以「跑、走」為特徵的動作，則已幾乎不能形成台灣女子體育的特色，因為這些項目幾乎已不分日臺或性別，也為1908年（明治41）的教材與1916（大正5）年的教材之間最大的差異，同時，這兩套教材可明顯看出台灣女子體育內容的變遷、看出殖民地放足運動的過程、成效與女子體育發展的對應關係，迴避「跳」從事「走」、「跑」的動作，正是女子生理與女子體育在這段變動過程的最佳寫造。

經此歷程，一九二〇年代台灣女性纏足者幾已消蹤匿跡，游鑑明的研究指出，一九二〇年代後台灣女性積極從事體育活動的風氣蔚為風行，視體育為身體健康、涵養德行以及休閒生活的一環，部分體育成績優秀女性甚至因此而提升社會地位，女子體育甚至成為女性運動的手段。⁷⁷本文對於相關女子體育教材的分析，適足以說明台灣女子利用體育建立女性自我意識之前，台灣女子體育的「前史」，是如何在放足運動中，一方面克服纏足的問題，一方面也為一九二〇年代女子體育的發展面貌植入種子。

77 游鑑明，〈日治時期臺灣學校女子體育的發展〉，《近代史研究所集刊》，頁45–60。

五、結論

本文的討論是關於放足運動與女子體育在日治初期的發展歷程。其中，女子體育的論述，重塑了女性與國家、女性與家庭、女性與美的新關係。女子體育的實施則於放足運動脈絡下發展。最終，理論與實施過程互為表裡，放足與女子體育因此承載了國家利益、賢妻良母與美的意義，而國家利益、賢妻良母與美的意義也透過放足與女子體育而實踐。

放足的成效透過女子體操的分析，可略知其在一九一〇年代前後的轉變，1907年的教材中原本走、跑、跳等動作盡皆採取權宜措施的情形，及至1916年（大正5）年已有「可走可跑不可跳」的進展，此亦可見放足與女子體育的成效。

解放身體的桎梏後，國家意義的強加、健康母胎等「賢妻良母」女性典範的建立，固然可視為另一宰制的機制，然而解放的身體卻令女性的生理特徵有別於以往，天足且運動的女性，從而為近代台灣婦女在面對未來時賦予了更多且不同的可能性，從事女子體育以標榜、建構女性意識，日治初期台灣女子體育史的發展，因此也是台灣婦女史的轉折。

回顧二十世紀二、三〇年代活潑多樣的台灣婦女史面貌，當也應將眼光溯及這段一九一〇「前史」，當日以體育作為放足手段的台灣女人（想必隱忍著許多的苦痛），是日後台灣新女性的創造者，也是未來的先行者。觀照日治初期女子體育史的視野，當是為這段未來（二、三〇年代台灣婦女史）寫下前史。